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月刊)

(总第445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2022〕7号)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韶府〔2022〕8号)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韶关市药品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韶府发函〔2022〕7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号)	6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9号)	6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0号)	7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1号）	7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第二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组织的通报 （韶府办〔2022〕12号）	8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首届镇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评估结果的通报 （韶府办发函〔2022〕23号）	9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2〕34号）	10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2〕37号）	1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告 （韶交法规〔2022〕1号）	19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通告 （韶水〔2022〕24号）	20
政策解读	
关于《韶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试行）》的政策解读	25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政策解读	27
人事任免信息	
2022年3月份人事任免信息	3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共服务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新型城镇化 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韶府〔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办函〔2016〕96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粤公通字〔2017〕22号）要求，为促进各重点单位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自觉履行有关消防职责，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市政府调整确定2022年度韶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575家。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0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韶关市药品 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韶府发函〔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韶关市药品安全责任考核方案》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对各县（市、区）政府2021年药品安全工作进行了评议考核，经市政府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21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党委、政府药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执行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市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各县（市、区）政府为提升我市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市政府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2021年我市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通过部门评审和综合评议，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浈江区、南雄市、武江区等3个市（区）考核结果为A级，曲江区、始兴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仁化县、新丰县等7个县（市、区）考核结果为B级。按照《韶关市药品安全责任考核方案》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当前药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对药品安全监管提出新的挑战，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对药品安全监管带来潜在风险，“两法两条例”对药品监管工作提出新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对药品监管工作提出新课题。我市药品安全工作中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需要还有差距。2022年，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保障药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守牢药品安全底线，不断开创我市“十四五”期间药品监管工作新局面，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药品安全排头兵。

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市场监管局另文印发。各县（市、区）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以县（市、区）政府名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场 监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市场监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韶府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第二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组织的通报

韶府办〔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示范引领全社会追求卓越绩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韶府规〔2021〕3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在我市处于领先地位，在创新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对全市质量发展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和组织予以通报表彰，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奖金激励。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政府质量奖（3个）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3个）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质量管理小组奖（QC小组奖）（3个）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特轧厂棒材维检机械班质量管理小组、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二组、韶关市中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锻造一组。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不断追求卓越、提质增效，为建设质量强市，推动韶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首届镇级政务服务 标杆大厅评估结果的通报

韶府办发函〔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要求及2021年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改革会议精神，推进我市基层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体验感和满意度，在全省开展市、县级标杆大厅评估的基础上，我市开展了首届镇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评估工作，从全市105个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层层筛选，最终评选出5个镇级标杆大厅和5个镇级培育大厅。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镇级标杆大厅（5个）

新丰县马头镇政务服务大厅、武江区重阳镇政务服务大厅、曲江区马坝镇政务服务大厅、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政务服务大厅、南雄市乌迳镇政务服务大厅。

二、镇级培育大厅（5个）

乐昌市廊田镇政务服务大厅、翁源县翁城镇政务服务大厅、南雄市珠玑镇政务服务大厅、乐昌市长来镇政务服务大厅、曲江区沙溪镇政务服务大厅。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向标杆看齐，对标对表逐步优化，促使标杆大厅红旗流动起来。各县（市、区）要对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管理，做到政务服务内外兼修，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水平，为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强大支撑。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策兑现工作，在全市有序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范围，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核验等方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韶关市“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政策内容
1	韶关市“小升规”奖励	市工信局	8892331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委字〔2020〕2号）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新上规的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备注：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偷税漏税、失信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不予奖励资金。）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	市工信局	8883755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委字〔2020〕2号）	对获得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3	韶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市工信局	8892331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委字〔2020〕2号）	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市工信局	8883755	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委字〔2020〕2号）	对获得市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5	新增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888394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四上”企业实施奖励，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3万元/家。
6	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888244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四上”企业实施奖励，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5万元/家。
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补	市科技局	8639562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的通知》（韶科〔2021〕7号）	对依托我市企业组建并获得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政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	市科技局	8639982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21〕6号）	1.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他奖补资金叠加）。

					2.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我市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分期奖补（可与其他奖补资金叠加），奖补期间仍需为高新技术企业。
9	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50%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8728606	《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	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工伤保险费率在实施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继续执行我市费率浮动办法基础上，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50%执行。
10	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8728606	《关于印发〈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13号）	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 用人单位缴费基准费率按0.8%执行，对一定时期内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实施浮动费率，分0.32%、0.48%、0.8%三档确定。

11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免收登记费。
1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权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1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费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3.《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办函〔2021〕4号）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14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15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16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17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申请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4.《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申请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18	免费办理异地扶贫搬迁项目申请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异地扶贫搬迁项目中申请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19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申请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3.《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申请登记的，免收登记费。（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	免费办理企业申请的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企业申请土地登记的，免收登记费。
21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22	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8877848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道路客运 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告

韶交法规〔2022〕1号

《韶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试行）》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2〕1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1日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通告

韶水〔2022〕24号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2〕3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水务局

2022年3月25日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权，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随意性，预防执法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水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水政监察队伍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水政监察队伍，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本制度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遵循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即法律优于法规，法规优于规章，行政法规优于地方性法规。

（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即同一类型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时间在后的优于发布时间在前的。

第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类型。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主动或者经一次催促就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经两次以上催促才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责令期限内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在责令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以影响防洪、污染水源、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工程设施等为出发点的。

第七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是指对防洪安全、水利工程设施安全及运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水质安全（水污染）、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环境、河砂资源等造成影响或者危害，分为较小、一定、较大、重大四个等次。各种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具体见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第八条 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的轻重，将违法行为分为五个阶次：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五个阶次的认定条件是：

（一）轻微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违法情节较轻或者一般，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较轻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违法情节较轻或者一般，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2.违法情节较重，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一般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 1.违法情节较轻，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 2.违法情节一般或者较轻，并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3.违法情节较重或者严重，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 4.违法情节严重，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较重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 1.违法情节较轻，并且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2.违法情节一般，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 3.违法情节较重，并且造成一定或者较大危害后果的。
- 4.违法情节严重，并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五）严重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 1.违法情节一般或者较重，并且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2.违法情节严重，并且造成较大或者重大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罚款）：

- （一）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四）主观无恶意，社会影响较小的；
- （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主动供述水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七）配合水行政执法机关查处有立功表现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选择单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罚款）：

（一）一年内经三次劝导教育，或者两次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两年内给予一次行政处罚，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伪造、篡改、转移、藏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以及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等其他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的；

（四）逃避、妨碍执法人员检查、执法的；

（五）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证人、投诉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八）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十）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如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引发群体事件等）；

（十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或者在紧急防汛期、抗洪抗旱期间、专项整治期间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必须选择并处。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罚款）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档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档次处罚。

选择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案件主办人员应当认真分析案情，提出合理、适当的处罚（罚款）阶次档次，并按照行政处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

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但在主汛期或者为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或者复议机关予以撤销、变更的；

（二）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严重不当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九条 在本制度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表的“以上”“以下”“以内”“内”和下限至上限中的上限均含本数，“超过”“逾”和下限至上限中的下限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含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作出细化，并报市水务局备案；可以在第六条、第七条的基础上，补充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的认定标准，并报市水务局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公告》（韶水〔2020〕41号）同时废止。

附件：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此略，内容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关于《韶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2021年3月5日，省交通运输厅正式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明确了我省范围内道路客运站按照规模和使用用途，分为等级客运站、便捷车站以及招呼站，其中招呼站可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的前提下，依托公交车站、地铁口、旅游景点、酒店等具备设立条件的地点设置，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规范对招呼站的设置和管理予以明确。

（二）2021年3月6日，省安委会印发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号），将“在客流集中区域建立招呼站，落实安检等制度措施”作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工作任务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工作部署，我局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和安排，印发《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韶交安函〔2021〕77号），明确“制定招呼站的设置和管理规范”“督促道路客运企业或客运站经营者根据方便群众出行的需要，在客流集中区域建立招呼站”为具体工作任务之一。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客规》）；

（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四）《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和加强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2019〕10号）。

三、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推动道路客运招呼站建设是省、市关于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是顺应道路客运发展趋势，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高效出行需要

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构建布局合理的配客站点体系，推动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同时，在客流聚集区设置招呼站供合法营运车辆进站配客，将对解决站外拉客揽客、非法营运聚集等问题产生积极作用。为规范我市道路客运招呼站的设置和管理，引导招呼站经营者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规范运营，制定《韶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试行）》。

四、主要内容

《规范》共二十条，第一、二条明确文件的制定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招呼站及相关经营和管理业务应遵守相关条款规定。

第三条为招呼站管理体制的条款，明确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四条明确招呼站的定义为具有明显的候车标志，为经停道路客运车辆和旅客提供运输服务的上落客点，不纳入等级汽车客运站管理。依据《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第五、六条明确招呼站设置原则和要求，应遵循“客流集中、交通便利、合理布局、站点共享”原则，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的前提下，依托公交车站、旅游景区、工业园区、楼盘社区、大专院校等具备条件的停靠场所设置。依据是《实施办法》第一点第（二）条。

第七条明确招呼站应当有停车位置、明显候车标识标牌、配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安检等设备设施，健全的业务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据是《实施办法》第五点第（四）条。

第八条明确招呼站备案机关和具体备案材料明细。

第九条为招呼站经营者规范运营的具体规定，分别从设施设备维护、备案车辆信息管理、规范进出站流程等方面提出要求。依据是《实施办法》第五点第（四）条。

第十条为招呼站经营者安全运营具体规定。分别从安全生产责任制、客车安全例检、乘客安检、实名制查验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依据《客规》第三十八条、《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等。

第十一条为招呼站发班班线类型的具体规定，明确机场专线、镇通村农村客运等道路客运班线可在招呼站发班，依据《实施办法》第（四）点鼓励客运站场便捷化。

第十二、十三条明确招呼站配客纠纷处理机制，要求招呼站经营者与本企业以外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

义务。

第十四条明确招呼站终止经营的要求，要求招呼站终止运营应履行告知、公告、拆除设施设备的义务和相应时限。

第十五至十八条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信息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根据《客规实施办法》第七点第（一）条客运站名称命名，明确统一的招呼站命名规则。

第二十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本规范有效期定为三年。

（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政策解读

一、修订缘由和背景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自2020年7月15日实施以来，国家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增加“通报批评”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新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职权，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对河道采砂类违法行为作出较为细致的裁量处罚（与2019年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有较大变化），因此对原制度进行再次修改。

二、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公布）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公布）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
- 9.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 1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 12.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公布）
- 13.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7月修正）
- 14.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年9月修正）
- 1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
- 16.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起公布）
- 17.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订）
- 18.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公布）
- 1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订）
- 20.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公布）
- 2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公布）
- 2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发布）
- 23.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12月修改）
- 2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
- 2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
- 26.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1年9月发布）
- 27.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11月发布）
- 28.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2020年5月修改）
- 29.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5月修改）
- 30.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2020年5月修改）
- 31.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12月省人大批准）

32.《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办水保〔2019〕172号附件2）

3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粤水规范字〔2021〕1号）

三、总体框架

（一）《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本制度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是：

1.第一条至第五条，阐明本制度的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明确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则、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原则。

2.第六条至第十三条，阐述对违法行为情节、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划分以及违法行为为五个阶次的认定条件，明确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和行政处罚档次的划分。

3.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强调实施行政处罚要求，提出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指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首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描述构成执法过错的情形。

4.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解释有关概念，明确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原则，说明可以作出细化及补充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的认定标准，规定本制度的实施起始时间和有效期限。

（二）附件《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分为违反禁令类、未经批准类、未按要求类、弄虚作假类四大类，共115项处罚。

第一部分“违反禁令类”，是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禁止性规定而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共36项处罚项目。

第二部分“未经批准类”，是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未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规定擅自开展有关水事活动行为的处罚，共16项处罚项目。

第三部分“未按要求类”，是对虽取得同意或批准但未按照相关要求而开展有关水事活动行为的处罚，共52项处罚项目。

第四部分“弄虚作假类”，是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骗取或伪造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共11项处罚项目。

每项处罚中，都有处罚名称、罚款幅度、法律依据、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四个分

项，有的还有具体违法行为或者说明分项。

在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列表中，横向分为违法行为阶次、罚款档次、罚款额度、适用条件（13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处罚的罚款额度与适用条件合并一栏），纵向有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阶次。较轻以上阶次又分从轻、一般、从重三个档次，共对应12个罚款额。另有“危害后果量化标准”，分较小、一般、较大、重大4种，各有具体描述。部分项目有“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栏、“说明”栏。

四、对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违法行为情节

根据是否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是否在责令期限内改正，共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类型的违法行为情节。

（二）关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根据对防洪安全、水利设施安全及运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水质安全（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环境、河砂资源等造成影响或危害大小，分为较小、一般、较大、重大四个等次的危害后果，并在《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逐项列示。

（三）关于违法行为阶次的认定条件

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危害后果大小，将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个阶次。其中违法情节较轻或一般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为轻微阶次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或者较重并且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情节严重并且造成较大或重大危害后果的，为严重阶次违法行为。

（四）关于罚款额度

每项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阶次、罚款档次的不同，给予12个单一固定（而不是某个幅度）的罚款额度，便于实际工作中掌握，也便于全市对同一违法行为罚款的统一。

（五）关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第六条中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是指：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是指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停止的，之后在能够停止时自觉停止违法行为。

（六）对“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解释

在《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第六条，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情节

一般和违法情节较重的违法情节都有“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语句，其意义是：采取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由执法单位决定）全部完成；在合理的期限内不能全部完成的，由执法单位继续责令限期完成，若在继续责令限期内完成，则仍属于采取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如果未在继续责令限期内完成，则属于未在责令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违法情节。

（七）关于本制度实施保障

首先强调建立内部审查机制，第十六条明确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在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其次强调责任追究，第十八条明确构成执法过错的三种情形，可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本次修订情况

2021年4月初韶关市司法局发出《关于做好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于是韶关市水务局启动修订《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并于2021年8月至10月征求了县（市、区）水务局、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单位、社会公众的意见。

在实际修订中，对《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本身，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增加了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二项，并进一步完善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六项表述；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对第十二条新增第二项，将原第三项拆分为第四项、第五项，并修改完善第十二条第十一项；根据工作实际对第六条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补充了认定方法，对第二十条增加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制度作出细化和可以补充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的认定标准。

对附件《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一是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每项处罚中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内“较轻”阶次“从轻”档次的“给予书面警告”增加“通报批评”。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

例》，新增第1.31至1.36项、第3.48至3.52项共11项处罚。三是根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2），对13项水土保持处罚，在“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内增加一栏“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及具体内容（除2项无对应情节外），修改了较轻、一般、较重、严重阶次各罚款档次的罚款额度，以及部分危害后果量化标准。四是根据《广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粤水规范字〔2021〕1号），对13项河道采砂处罚的“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中具体裁量内容进行修改。五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正了每项处罚中某数至某数的符号，以及部分项目的标题、具体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说明。六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修正每项处罚中“危害后果量化标准”每种认定的表述方式，补充修改部分项目的危害后果量化标准、备注及个别文字。

（市水务局）

人事任免信息

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3月任命：

庄 强 韶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郭先桂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黄令遥 韶关市教育局局长
谭晓健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欧阳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岩 韶关市公安局局长
朱增志 韶关市民政局局长
吴文丽 韶关市司法局局长
张 毅 韶关市财政局局长
涂为群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颜 亮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彬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 泱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唐明强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亮亮 韶关市水务局局长
 叶洪番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雯 韶关市商务局局长
 黄宣剑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国生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小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伍 文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钟定鸿 韶关市审计局局长
 陈树川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欧新全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水养 韶关市统计局局长
 罗国华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区毅明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陈 刚 韶关市信访局局长
 潘 卫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丘德周 韶关市林业局局长
 文清年 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市政府2022年3月任命：

朱庭通 韶关市第一中学校长（聘期至退休）
 梁耀新 韶关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聘期至退休）
 李香林 韶关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聘期至退休）
 李志国 韶关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聘期5年，试用期1年）
 杨意义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聘期至退休）
 刁辉雄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聘期至退休）
 梁传金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聘期5年，试用期1年）

龚小倩 粤北人民医院院长（聘期4年）
 马绍椿 粤北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至退休）
 孟志华 粤北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至退休）
 黄 湛 粤北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4年，试用期1年）
 李 莉 粤北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4年，试用期1年）
 张程赅 粤北第三人民医院（韶关市复退军人医院、韶关市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聘期4年，试用期1年）

市政府2022年3月免去：

罗国华 韶关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曾房兰 韶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彭爱华 韶关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吴小春 韶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韶梅 韶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高龙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陈武波 韶关市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职务
 张 莉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沈步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傅映文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主管主办：韶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韶关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大楼四楼414室

邮政编码：512002

联系电话：(0751)8885393

传 真：(0751)8892613

印 刷：佛山市南海天阳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